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将变更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因此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合并报表无影响。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日期：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3. 变更原因

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

流程，公司将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销，因此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也简化了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